

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汕头自然资建用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澄海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澄海区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澄自然资〔2021〕316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莲华镇东浦、西浦，莲下镇南湾、澄华街道上窖经联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4962 公顷（耕地 0.3056 公顷、园地 0.581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609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未利用地 0.7892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2854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105866850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、澄海区财政局
